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:

1.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7月17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

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7月17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7月17日9:15-15:00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

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会将召开现场会议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汤昌茂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:会议召开情况、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1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16名,代表股份145,788,3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96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0名,代表股份95,435,2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799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名,代表股份

50,353,1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16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08名,代表股份10,355,69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69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,代表股份9,860,55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4.7321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人,代表股份495,140股,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6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:

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

议案总表决情况:同意145,690,5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573%;弃权14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),占出席

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266,03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99.1342%;反对75,34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75%;弃权14,32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

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

案》

证券代码:301366 证券简称: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29

##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议案总表决情况:同意145,714,82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99.9496%;反对57,4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394%;弃权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),占出席

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282,17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99.2901%;反对57,4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45%;弃权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),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

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三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议案总表决情况:同意145,698,68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99.9918%;反对75,3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517%;弃权3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

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2%。

其中,同意10,234,3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99.8281%;反对90,4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24%;弃权3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02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议案总表决情况:同意145,666,9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9.9125%;反对90,4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;弃权3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同意10,234,3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99.8281%;反对90,4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24%;弃权3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8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03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议案总表决情况:同意145,666,9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9.9125%;反对90,4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;弃权3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同意10,234,3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99.8281%;反对90,4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24%;弃权3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8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04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议案总表决情况:同意145,697,78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99.9379%;反对76,0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522%;弃权14,52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),占出席

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265,13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99.1255%;反对76,04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34%;弃权14,52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),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

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.05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议案总表决情况:同意145,679,5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9.9225%;反对77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4%;弃权3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246,9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4948%;反对77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9%;弃权3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06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议案总表决情况:同意145,674,8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9.9222%;反对78,8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7%;弃权36,62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242,2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.9044%;反对76,8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20%;弃权36,62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36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07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议案总表决情况:同意145,674,8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9.9222%;反对78,8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7%;弃权36,62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242,2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.9149%;反对75,8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04%;弃权3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8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10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

议案总表决情况:同意145,679,8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9.9255%;反对8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;弃权3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241,25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.8949%;反对8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90%;弃权3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1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11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

议案总表决情况:同意145,699,6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9.9392%;反对82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;弃权3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,242,15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.9519%;反对8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34%;弃权3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8%。